

2015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015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7年末分别按照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8年4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海城投（代码：127163）
- 3、发行主体：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4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7年年末，每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8年4月3日将要偿还本金2.8亿元人民币。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2%。
- 7、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22年4月2日止。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

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实施，分期偿还后，债券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将会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15 海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